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景秘字第1090005709號

附件：「桃園市政府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清潔維護費收費基準表」(修)



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清潔維護費收費基準表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政府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清潔維護費收費基準表」。

處長 廖育儀

桃園市政府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清潔維護費收費基準表

100 年 5 月 27 日桃景營字第 1000001967 號令頒

109 年 10 月 6 日桃景秘字第 1090005709 號令（修）

單位：新台幣（元）

項次	票別	票價	備註
1	全票	50 元	一般民眾
2	團體票	40 元	40 人以上之團體依票價 8 折計收，優待票不適用本優票。
3	優待票	30 元	符合本表說明一所列條件之人員

說明：

一、符合下列規定人員得購買優待票：

(一)設籍桃園市居民且持有身分證明者。

(二)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持證件者。

(三)軍警、義警、義消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(四)政府機關、學校舉辦觀摩、參訪活動或戶外教學，持有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證明文件者。

二、符合下列規定人員得免收費：

(一)未滿 6 歲兒童持證件者。

(二)65 歲以上人員持有身分證明者。

(三)身心障礙人員持有手冊或證明者及其一位陪同者。

(四)設籍桃園市復興區居民且持有身分證明者。

(五)執行公務人員持有足資證明文件者。

(六)依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，憑志願服務榮譽卡證明者。

三、符合下列規定人員，經本處書面核准後並出示證明者，得以優待票價格或免費方式入園：

(一)參與本府所屬機關辦理旅遊推廣相關活動者。

(二)各級機關、學校及公私立團體於園區辦理教育、觀光、政策推廣等活動者，得免費入園。

(三)因公務往來，經本處認定符合優待票或免費人員資格者。

四、天空步道、繩橋及水域區需憑票參觀。

五、本基準收取之費用，充做本風景特定區日常管理及清潔維護所需經費。